

#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依法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土地出让、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补助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7.非税收入：**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

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非税收入根据其性质和管理需要，分别纳入相应预算进行管理，有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的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如车辆通行费；有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预备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一定比例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9.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0.再融资债券：**发行主体为偿还到期债务或调整债务结构而发行的债券。

**11.政府隐性债务：**主要指政府在法定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是为了投向公益性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

**12.“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

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14.绩效评价：**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15. “一卡通”：**是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改革的简称。改革的核心是借助“金财工程”，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四级纵向联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理发放银行和公安、通讯等部门横向联网的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在实现金财工程专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础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实现财政补贴资金“一个漏斗”向下，“一卡”发放，补贴资金到账后发放即时短信通知补贴受益对象，补贴受益对象也可以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网站查询财政补贴信息。

**16.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

算管理规范高效。